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黃瑞珍

被上訴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保險字第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玖仟玖佰玖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提起給付保險金之訴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保險字第70號第一審判決判命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於114年8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2057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2萬7,401元（原審卷第115頁），本件依上訴人115年2月4日民事上訴狀之上訴聲明，係對於原審判決全部不服，故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亦應核定為442萬7,4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9,996元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24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1、22頁）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二十庭

04 審判長法官 劉素如

05 法官 馬傲霜

06 法官 莊佩穎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呂 筑